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707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李义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郭锐、吴国强、车显达、郝国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75,470股，回购价格4.81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